

残障人士通达设施政策

缅因州司法部门不允许对残障人士有任何形式的歧视。对残障人士的歧视侵犯了个人的公民权利，损害法院系统和工作场所的诚信，并对司法平等造成负面影响。此外，担任陪审员是所有符合资格之公民的权利和责任。

缅因州司法部门的政策如下：

- 根据公平正义以及美国残障人士法案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1973 年康复法案 (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 和缅因州人权法案 (Maine Human Rights Act) 的要求，残障人士可以充分利用法院系统的计划、活动、服务和设施；
- 法院系统的所有员工将向包括残障人士在内的所有个人，提供及时、礼貌和平等的服务，并报告对残障人士的任何歧视事件；
- 不会因残障而拒绝或限制担任陪审员的机会；
- 残障歧视投诉将立即得到回应，并尽一切努力尽快解决所有投诉；
- 符合条件的残障人士不会在以下方面受到残障歧视：就业申请程序；雇用、员工晋升或解雇；职业培训；员工薪酬；或任何其他就业条款、条件和特权；以及
- 所有司法部门员工将接受培训，确保他们能够承担本政策规定的责任，并帮助确保他们对残障人士需求的敏感性。

为了推动这些政策的实施，司法部门应执行以下规定：

1. 法院设施的物理通达设施

缅因州司法部门确定其在法院设施中提供完整的物理通达设施的义务，确定在能够提供完整通达设施之前的过渡期内，在以下区域优先提供通达设施：

- 进入的路线、入口和停车位。
- 书记员办公室，包括公共服务台。
- 法庭。
- 陪审团审议区。
- 卫生间。

2. 便利服务及辅助设备和服务

司法部门确定其义务，即提供适当的便利服务及辅助设备和服务，确保与法院系统联系的残障人士能够实现有效沟通和参与。制定并立即获得必要的辅助设备和服务，是司法部门的重要优先事项，直到每个法院都能提供适当的辅助设备和服务。在此期间，将尽一切努力提供便利服务及辅助设备和服务，以确保残障人士在法院系统中能够实现有效沟通和参与。

免费向残障人士提供便利服务。在大部分情况下，不需要出示残障证明。可以提供的便利服务包括：

- 合格的手语、口语和提示语言翻译人员。
- 实时转录服务 (CART)。
- 助听设备。
- 大字体和盲文版本的法院文件。
- 录音带、录音设备和电脑磁盘。
- TTY： 缅因州中继服务电话 711 和扩音电话。
- 提供安排服务，确保残障人士的服务犬可以始终陪在主人身边。

司法部门也可以提供任何其他必要的合理便利服务，使残障人士能够充分参与和观察法院活动。

3. 财务资源

司法部门将积极提供必要的财务资源，努力消除目前残障人士面临的任何及所有障碍。

4. 一般便利服务申请程序

残障人士可以获得便利服务，在可能的情况下，不必提出申请。如果需要提出申请，将遵循以下程序：

- a. 可以向诉讼所在法院的书记员提出便利服务申请。
- b. 所有便利服务申请应说明申请的便利服务和申请原因（如果原因不明显）。
- c. 如果法官或经正式授权的法院官员拒绝申请的便利服务，将会对拒绝原因提供一份书面声明。

5. 残障人士担任陪审员

- a. 法官或其他法院工作人员应做出必要安排，为担任陪审员的残障人士提供合理的便利服务，确保他们能有效地沟通和参与陪审团召集、情况介绍、法律要点说明和审议过程的所有阶段。
- b. 只有在合理便利服务的协助下无法履行陪审员职责的残障人士，可以因残障而免除担任陪审员的责任。

6. 律师要求

如果诉讼律师得知有残障人士参与诉讼，应尽快通知法院并要求法院提供便利服务。

7. 申诉程序

司法部门已通过并采纳执行本文件所述政策的申诉程序和便利服务投诉/申诉表。

- a. 任何个人都可以在每个书记员办公室索取针对投诉、申诉程序和便利服务投诉/申诉表的法院通知副本。
- b. 法院应尽一切合理努力，解决任何投诉，让残障人士满意。

本政策中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对残障人士根据当地、州或联邦法律获得的任何补救措施、权利和程序进行限制或使其无效。

Effective 5/5/00

Rev. 12/15/15 Chinese